**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致远楼4、5层办公室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政采云电子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编号：WQ2025301-GC232**

**采购单位：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采购项目要求
3. 供应商须知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5. 评审办法
6. 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7. 响应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1.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信用记录查询网站预先查询企业信用情况。**

**2.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企业请尽快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版块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否则影响后续投标及中标合同的上传等。**

采购文件制作：余红梅 代理公司内部审核：吴贵兰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 目 概 况**

经浙江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51405、51406号批准，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致远楼4、5层办公室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选定服务单位。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6月14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WQ2025301-GC232

（二）项目名称：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致远楼4、5层办公室改造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元）：450000.00

（五）最高限价（元）：449812.00

（六）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致远楼4、5层办公室改造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4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四层办公室和五层办公室墙面面积约1200㎡，天棚面积约570㎡，安装电力及照明系统等。详见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

（七）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合同义务履约完毕为止。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所有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承诺函或相关依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服务期内不得更换）。**【本项目不接受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出具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近3个月（2025年5月、2025年6月、2025年7月）任意一个月的在职社保缴纳依据材料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分公司名称）需一致。】**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一）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29日磋商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三）方式：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http：//login.zcygov.cn）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注册咨询电话：95763；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供应商应当按照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自负。同时，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应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项目变更情况造成无效响应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在线电子招、投标项目，不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9日9:00时（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本项目采用在线递交响应文件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8月29日9:00时（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在线解密开标方式，供应商自行关注政采云平台。评标地点：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最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出）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环城东路16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173815

质疑联系人：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170386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玉泉东路288号1号楼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雅珍（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583379

质疑联系人：方晓琳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583380

（三）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联系人：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金老师

联系方式：0579-82170386

**九、**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zfcg.czt.zj.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十、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必须满足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响应。**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致远楼4、5层办公室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校内。

（三）工程内容：本项目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四层办公室和五层办公室墙面面积约1200㎡，天棚面积约570㎡，安装电力及照明系统等。

（四）工程规模及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详见采购文件附件电子版）。

（五）质量等级：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验收不合格的整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承包方式：本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行造价、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全面承包方式。

（七）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现场勘查不统一组织），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技术要求**

（一）实施依据：经采购人确认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洽商记录等相关技术性文件。

（二）供应商需根据项目要求、相关国家（地方）规范、现场实际情况及其实施时间要求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紧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如需对方案进行调整，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深化图纸，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

（三）供应商在本项目内使用的材料应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四）所有材料在批量进场前应先提供样品经采购人认可，在批量进场后须经采购人验收后方能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费用。

（五）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其它专业，应积极配合，不出现扯皮现象，并注意相互间的成品保护。

**三、施工要求**

（一）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二）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三）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四）在免费保修期内，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五）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六）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成交施工单位索赔。

**四、工程管理要求**

（一）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图纸要求施工，应重视质量通病的防治，对质量通病必须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预控措施。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保护，以保证产品不受损坏和污染，如有损坏和污染的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更换、恢复原样或照价赔偿。采购方原有设备有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更换、恢复原样或照价赔偿。因失窃失火或其他非采购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凡由此损及采购方利益时，供应商应负责赔偿采购方的损失。

（二）施工期间须配备电管人员和安全员，全面负责用电、施工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水、电接口，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做好接入口的安全防护措施，接线费用由供应商自理，施工及养护期间用水、用电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四）工程所用材料进场前须先经采购方认可、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

（五）工程施工过程中，每进入下道施工工序之前，须经采购方验收，通过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六）供应商在工程完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采购方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采购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罚1000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七）供应商应自费与施工进程同步形成、积累、整理及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

（八）文明施工

供应商应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垃圾日产日清，施工过程须使用围挡,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从文明施工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五、工期要求及奖罚措施**

（一）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工，逾期的按每天2000元从工程款中扣除（因采购人原因除外）。

（二）隐蔽工程在施工中须经采购人验收认可，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提请采购人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未提请导致隐蔽工程无法验收的，由施工方承担责任，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费用。

（三）所有材料在批量进场前应先提供样品经采购人认可，在批量进场后须经采购人验收后方能使用，否则采购人均有权拒付相应费用。

（四）项目施工完工后，施工方应先自行检查，确认已达到验收标准及施工完场清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报告，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如验收通过的，以施工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通过的，以施工方整改完成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五）竣工验收标准为全部施工项目完工，符合合格及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要求，建筑垃圾清运与施工现场全部清洁卫生工作完毕，由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

**六、质量及保修要求**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有关现行施工规范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各道施工工序的质量关，杜绝工程质量事故。

1.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2.安全要求：合格，无安全事故。

（二）本工程保修期为：项目整体（防水部位5年）3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七、工程报价**

（一）本工程设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为449812.00.00元**（含暂列金20000元）**。响应报价在工程招标控制价内所有综合单价的基础上填报下浮率**，其中暂列金额无需下浮。**

（二）根据工程招标控制价清单和图纸进行下浮率报价，图纸和工程招标控制价清单有冲突时以工程招标控制价清单为准。

（三）清单未描述，但规范有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另外收取相关费用。如工程量清单描述与图纸、采购文件规定技术要求、项目实际情况有不一致处，请在答疑时提出，未经采购人修改，报价时不得调整工程量清单。

**八、结算方式**

（一）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按工程招标控制价清单文件中的综合单价\*（1－成交下浮率）确定。

（二）付款进度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暂定价的40%（如有暂列金则扣除暂列金，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送审计单位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2.供应商随付款进度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三）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3.改变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功能、标高、位置和尺寸。

（四）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如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经甲方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签证内容，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磋商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工程及签证内容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2）磋商报价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及签证内容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3）磋商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及签证内容的价格，按招标控制价的组价原则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成交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及签证内容的结算价格。

2.磋商报价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一般不允许施工变更，确需变更的，甲方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如有异常报价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新增加材料设备按除税信息价（或除税市场价）乘以成交下浮率进行结算。

3.暂定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成交下浮率或参照市场询价签证。

（五）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竣工图及设计变更联系单等资料，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及相关的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规定规则按实计算工程量。

**九、其他要求**

（一）施工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完成后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现场项目经理专职履行现场管理工作。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但征得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三）供应商应使用训练有素的相关人员，持证上岗，按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施工。

（四）供需提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安全警示等）

（五）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方案等）

（六）施工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应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等）、施工进度管理与控制、安全生产措施、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布置（包括但不限于电钻、电锯、切割机、电焊机、喷枪漆等）等），并经采购人批准。

（七）提供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响应情况。

（八）供应商需提供施工环保管理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与周边环境保护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等）

（九）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对环境的保护。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依据现行施工规范、现行检测标准，达到优质工程标准。

（十一）施工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必须符合采购人的工程进度要求，保证措施能具有实际保证效力。

（十二）材料供应需跟上施工工程进度，满足整体项目的的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致远楼4、5层办公室改造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 | 见采购需求 |
| 3 | 资金来源及  采购计划书号 | 财政性资金  浙江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51405、51406号 |
| 4 | 政策扶持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450000.00**元（最高限价：449812.00.00元）  （2）项目属性：**③工程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是**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 **①** ）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货物和服务项目为4%、工程项目为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采购人联系方式见公告。因现场勘查不充分导致的报价缺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6 | 转包与分包 | 转包：  **☑ 不同意转包。**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7 | 评审方法 |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9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10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 11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2 | 响应文件组成 | 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和三个部分组成。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分别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版块。 |
| 13 | 响应文件的盖章 |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14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本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评标结束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一致的完整（“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三套（需装订好），供采购人项目存档用。  纸质响应文件邮寄或递交至代理机构现场。收件信息如下：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玉泉东路288号3楼），潘艳萍（联系方式：13285899972）。 |
| 16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17 | 电子加密  响应文件的解密 |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
| 18 | 磋商响应  截止时间 |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8月29日9:00止(北京时间) |
| 19 | 磋商开始  时间、地点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8月29日9: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本项目采用在线递交响应文件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 20 | 磋商小组  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供应商  信用查询 |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时点：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 22 | 合同备案 |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备案，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23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供应商的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 |
| 24 | 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响应文件提前截止时间前），逾期不予受理及答复。 |
| 25 | 相关费用 |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磋商响应）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磋商响应）费用。  2.供应商在投标（磋商响应）、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1.5%\*40%计收（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收取）收取，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收取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供应商可通过电汇、转账方式交至以下银行账号：0188990019001294，收款单位（户名）：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营业部。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被取消中标资格，重新组织采购的，须正常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 26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采购公告、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7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 28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
| 29 | 其他 | 1.其他：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市场监督经营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必须满足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响应。 |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如果某个（些）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后不得以各种理由提出增价要求，否则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各岗位人员安排计划表及岗位职责，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细化的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如需调换名单中相关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方能调换；实际工作过程中，采购人认为某个区域内有工作人员不能胜任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调换人员。

7.本次采购，在服务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节假日补贴、加班补贴、高温补贴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以调整。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社保而引起的纠纷投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出现意外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情况，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责任，各供应商须在报价中考虑风险。

8.本次采购所涉及的人员食、宿、交通、工作服装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作无效响应（或无效中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1.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留在开标现场参加磋商，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采购文件获取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二）采购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四）采购文件的修改

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3.本项目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澄清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要求参加磋商，否则责任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说明**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未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响应文件在基本满足采购主要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4.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活动。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A.资格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项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相关依据）；

3.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材料：根据公告的资格特定条件要求提供。

**B.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磋商函；

3.供应商情况介绍（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专业能力，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等）；

4.供应商2022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

5.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必须针对“采购项目要求”所列的技术、服务要求条目，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

6.项目团队服务能力；

7.针对本项目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保修；

（2）施工组织管理和现场布置；

（3）机械配置；

（4）进度计划；

（5）质量控制；

（6）设备材料质量控制；

（7）施工方案；

（8）安全文明施工；

（9）成品保护；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

**C.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磋商报价**

1.本次磋商报价以下浮率报价方式，以百分比（%）进行表述。在工程招标控制价内所有综合单价为基准价的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按自身实际能力，填报下浮率百分比（百分比数值越大即为优惠额度越大、报价越低。如：下浮率8%的报价低于下浮率5%的报价）报价下浮率百分比X%数值应0≤X<100，超出范围区间作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下浮率方式报价，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中明确本次磋商报价。成交下浮率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保持不变，报价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企业合理利润、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将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如有缺漏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

3.最后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4.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供应商行为禁止类”之“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第5条：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响应（在线电子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文件的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zjjcmspublic.oss-cn-hangzhou-zwynet-d01-a.internet.cloud.zj.gov.cn/jcms\_files/jcms1/web2760/site/attach/-1/2209231954378197715.pdf）。

**（七）响应文件的形式**

1.响应文件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备选（替代）技术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磋商**

（一）磋商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在磋商截止前，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并登记。

3.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等注意事项。

4.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5.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采用询标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7.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或在规定时间之后提交最后报价的将被视为退出磋商。**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0.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1.公布磋商结果，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12.特别说明：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开评标细则按政采云电子评标流程进行。

（2）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询标形式，并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四）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材料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磋商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有效报价区间的；

7.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必须满足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响应。

8.磋商电子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造成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从同一IP地址上传的；**

**②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

**③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采购终止。

1.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时；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报价范围，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磋商采购终止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七）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磋商评审办法》。

（八）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六、磋商结果确定**

1.评审小组根据商务技术以及最后报价的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告。

（三）履约保证金

采购需求中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四）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五）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6.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响应无效。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符合前述条款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优惠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货物和服务项目为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对落标人，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总人数的1/3）。磋商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三、磋商程序**

（一）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二）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三）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首次）报价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发起新一轮报价（由磋商小组确定是否最终轮）。磋商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四）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由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最终以最后报价为准，最后对报价进行得分计算。

（五）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六）由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

（七）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四、磋商要求**

（一）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有关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封闭式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承诺的后期服务等。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在磋商结束前，供应商应对其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方式进行最终确认，形成最终承诺书。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最多不超过3轮。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变更相关要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责任。磋商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用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二）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或在规定时间之后提交最后报价的将被视为退出磋商。**

（三）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五、评审细则**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从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信誉、业绩、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四舍五入后可保留2位小数）。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一）报价分（30分）**

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即下浮率最高（百分比数值最大）】的为磋商基准价。

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报价下浮率）×30分

（四舍五入后可保留2位小数）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统一不再给予价格优惠扣除。**

**（二）商务技术分（70分）**

**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依据** | **分值（分）** |
| --- | --- | --- | --- |
| 1 | 体系认证 | 【客观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3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客观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有效业绩合同的，每份按1分计算，最高得3分。  **注：凭完整合同及验收报告电子扫描件。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属于无效业绩、或未按要求提供合同电子扫描件及验收报告扫描件或提供的合同、验收报告电子扫描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签订时间不明确的，该笔业绩不予计分。** | 3 |
| 3 | 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主观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管理人员岗位配置、专业配置的满足性及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从管理人员的经验、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所学专业对应本项目所需专业技术进行评估）评价（评分范围：3,2,1,0分）。 | 3 |
| 【客观分】项目负责人承诺到位率。承诺到位率达到95%及以上的，得2分；达到90%的，得1分；达到85%的得0.5分。 | 2 |
| 【客观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人）和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高级职称每人得2分，具有工程中级职称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以及持证人员由供应商为其缴交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4 |
| 4 | 质量保修期 | 【客观分】响应文件中承诺项目整体质量保修期优于采购文件的，每增加1年得1.5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承诺函。** | 3 |
| 5 | 施工组织管理和现场布置 | 【主观分】  (1)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和方案是否合理和具有针对性（评分范围：4,3,2,1,0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组织管理结构、现场布置方案是否满足项目实际需要（评分范围：4,3,2,1,0分）。 | 8 |
| 6 | 机械及工种配置 | 【主观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机具、检验仪器的投入方案是否能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评分范围：3,2,1,0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方案是否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评分范围:4,3,2,1,0分）。 | 7 |
| 7 | 进度计划 | 【主观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评分范围：4,3,2,1,0分）。 | 4 |
| 8 | 技术方案 | 【主观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科学性（评分范围：5,4,3,2,1,0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关键部位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且能满足工程质量要求以及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施工难点技术环节的综合分析，是否满足项目实际需要（评分范围：5,4,3,2,1,0分）。 | 10 |
| 9 | 保障措施 | 【主观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能满足工程质量要求（评分范围：4，3,2,1,0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外购设备等设备材料的选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能满足工程需求及保障质量要求（评分范围：5,4,3,2,1,0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是否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评分范围：3,2,1,0分）。  (4)服从采购人协调和统一管理及配合措施等内容是否详细可行（评分范围：3,2,1,0分）。  (5)对成品保护、精细保洁等的方案及保证措施等内容是否详细可行（评分范围：2,1,0分）。 | 17 |
| 10 | 售后服务 | 【主观分】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后的保修内服务到位、响应及时和保证措施全等方面要求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要求情况（评分范围：2,1,0分）。  【主观分】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相关承诺对项目实施是否有益且可行的情况（评分范围：3,2,1,0分）。 | 5 |
| 11 | 政策分 | 【客观分】  （1）所投材料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所投材料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的，每项材料得0.5分，最高得0.5分（所投材料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除外）。  （2）所投材料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所投材料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的，每项材料得0.5分，最高得0.5分。  **注：所投材料为供应商在主要材料品牌表中列明的品牌，无法对应品牌的不得分。** | 1 |
| 小计 |  |  | 70 |

该评分分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小数点后可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技术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可保留2位小数）。

**六、成交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范本，将根据确定后的采购需求完善调整】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致远楼4、5层办公室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工程价款**

|  |  |
| --- | --- |
|  | **主要内容** |
|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致远楼4、5层办公室改造项目 | 1.工程概况  2.具体以采购文件、招标控制价清单、图纸、和联系单为准。 |
| 工程价款（暂定价） |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

说明：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工程量算，综合单价按**工程招标控制价清单**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下浮 %来确定。

**第二条　工期规定**

签订合同后 天内开工，自开工之日起共 日历天。

**第三条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合格。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和国家颁发的建筑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项目负责人在位率必须达 %及以上和安全员在位率必须达 %。

4.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其它项目施工单位。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所有设备均需提供到货产品采购凭证。

（2）甲方在招标过程中已推荐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在选定品牌报价时应考虑供货等风险。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征得甲方认可，对不符合质量、档次等要求的材料、设备品牌，有权更换品牌，并视响应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不调整材料、设备价格。

（3）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设备）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不得降低品质，并且必须经甲方同意，变更后材料（设备）的单价不能突破乙方响应文件所投报的材料（设备）单价。

（4）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5）根据工程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甲方签证进行结算。

（6）隐蔽工程完工后，必须经甲方人员验收签证，乙方作出隐蔽记录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主要隐蔽项目乙方应书面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验收并办理有关签证手续。如甲方与设计单位届时未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并做好记录备查，甲方应予承认。如甲方事后提出检查，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检查符合要求，其检查费用由甲方负责。

（7）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及设计单位，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甲方共同研究方案同意后实施。如乙方对事故的处理未经甲方和设计部门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返工浪费，均由乙方自理。

6.乙方必须积极配合该项目其他施工单位。

7.工程质量验收必须按规范进行，所有工程[资料](http://www.fdcew.com/zcrswd/Index.html" \t "_blank)须与工程[施工](http://www.fdcew.com/Soft/jzsg/Index.html" \t "_blank)同步进行，随时供有关部门及人员查阅，不合格资料及时修正。

8.分部、分项工程以及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经监理或甲方（勘查、设计）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甲方在接到乙方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后，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9.甲方或监理在收到乙方请验报告后，须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平时甲方或监理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时，出具限期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按要求限期整改。

10.各项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材料合格证书。材料进场须履行报验程序，不合格材料不得进入施工场地。

11.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物损毁由乙方负责赔偿。

1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验收，乙方在竣工后应及时提供符合规范性要求的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

13.本工程保修期为：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按工程招标控制价清单文件中的综合单价\*（1－成交下浮率）来确定。

2.付款进度

（1）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工程量算，综合单价按工程招标控制价清单文件中的综合单价来确定。

（2）款项支付方式 。

（3）乙方随付款进度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3.造价变更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非谈判响应方的原因不能正常施工，经甲方签字后，工期顺延计算。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扣除工程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3.工程采用材料如与响应文件不符，对乙方须无条件返工并退场，同时对乙方处以该材料总价款50%的罚款。

4．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超过24小时到现场修理的，每超过1小时处500元罚款。

5.乙方必须文明、有序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因乙方施工造成的一切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6.由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　特别约定**

施工过程中，乙方若预计工程审计价超过本合同第一条工程价款的110%，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相关原因和依据。双方确认追加合同预算价款或者更改设计、方案和调整施工范围，工程结算按本合同第一条工程价款与已确认追加预算价款之和的110%、工程审计价二者的较小值执行。

**第七条　合同的组成及生效**

1．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有关变更补充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承诺文件等及合同附件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保修期满并移交后终止。

**第八条　其他要求：**

1.施工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完成后满足甲方要求；

2.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专职履行现场管理工作。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但征得甲方同意的除外。

3.乙方应使用训练有素的相关人员，持证上岗，按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施工。

4.供需提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安全警示等）

5.乙方需提供项目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方案等）

6.施工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应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等）、施工进度管理与控制、安全生产措施、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布置（包括但不限于电钻、电锯、切割机、电焊机、喷枪漆等）等，并经采购人批准。

7.提供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响应情况。

8.乙方需提供施工环保管理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与周边环境保护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等）

9.工程验收：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自检合格，经甲方复查同意，并在相关部门共同参加下完成了实体检测，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可申请工程验收。甲方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地方规定、工程验收程序组织验收。乙方对所施工的工程要保证及时通过国家认可的机构组织的质量验收，保证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交验，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对环境的保护。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依据现行施工规范、现行检测标准，达到优质工程标准。

12.施工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必须符合采购人的工程进度要求，保证措施能具有实际保证效力。

13.材料供应需跟上施工工程进度，满足整体项目的的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专用条款**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施工的相关要求，应服从校园内相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途经校园道路的日常清洁、损坏后的修复，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乙方在工程施工中涉及的重要部位、关键节点、工艺、材料应用等，实行“样板先行”制度，提前报甲方审批，样板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实施。

3.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甲方同意备案。如乙方擅自变更施工管理人员，甲方可终止合同，或由甲方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乙方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对甲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不及时进行整改的，按不低于 元/次支付违约金；对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按不低于 元/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金额由甲方视实际情况而定。

5.乙方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材料、设备、货款和民工工资等费用， 因乙方的原因或过错拖欠分包人工程款、人工工资、劳务费、材料费或其他赔偿款等发生纠纷，债权人在起诉时把甲方也列为共同被告，由此造成甲方诉讼费、律师费等支出或依法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并有权在乙方可得的工程款中先行扣除。乙方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造成讨薪、上访曝光等事件的，按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6.施工用水、用电必须向甲方水电管理部门申请，乙方不得擅自拉接水、电。

7.变更估价原则： 。

8．竣工价款的结算： 。

9．竣工结算审核： 。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共有附件3个，共计 页。**

附件1：主要材料品牌选定表；

附件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3：廉洁协议书。

|  |  |
| --- | --- |
| 发包人（甲方） | 承包人（乙方） |
|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账号：  电 话： |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账号：  电 话：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1：

主要材料品牌选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及规格 | 选定的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确保　　　　　　　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保护国家财产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明确双方责任，保持良好的施工、生活秩序和饮食、环境卫生。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范、规程及标准，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一、甲方对乙方实行安全目标管理，安全目标的具体内容是：**

1．无死亡事故和重大伤害事故（含道路交通事故）。

2．无重大责任事故。

3．无安全事故。

4．无七类重大刑事案件（杀人、绑架、强奸、放火、爆炸、劫持、故意伤害致死）及其他严重、恶性案件。

5．无因未足额、及时发放工资或因其他处置不当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6．无集体食物中毒事件。

7．无施工人员计划外生育。

上述情况的认定按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甲方的协助责任和权利**

1．不得对乙方提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不得要求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3．利用施工例会定期分析和掌握各施工单位的治安情况，通报当前治安形势，交流工作经验，协助处理相关问题。

4．乙方拒不按照本协议条款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5．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乙方的安全责任和权利**

（一）乙方应从事的施工安全管理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其他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2．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负全责，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制定并完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如实报告和积极应对。

3．工程开工前，应完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相应规章的制定工作；成立由项目经理为责任人的有效的安全保障网络；指定项目部专职安全员、班组安全员，并接受甲方的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其他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开工后应对工程施工安全进行日常、定期和专项的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并做好记录。

4．对安全作业环境建设及安全施工措施制定、实行所需的费用，应当列入建设工程预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5．垂直运输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工、焊接和切割工、爆破作业人员、消防工程从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作业人员等特种行业从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操作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章规程。

6．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分项工程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计算书，经乙方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阅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7．在施工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书面交底，并由双方确认签字。

8．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缘、爆破物、有害危险气体及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9．应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和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要做好现场防护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有约定的除外）。

10．应将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应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生活和办公。施工现场搭设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11．对建设工程施工可能使毗邻建筑物、构造物和地下管线等产生安全隐患的，应当采取专门的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并设置硬质围挡。

12．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以及违章操作所产生的危害。

13.1．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3.2．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报废。

14．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5．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6．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二）乙方的文明施工责任**

1．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的标准和浙江省、金华市有关文明施工检查评分标准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项目文明施工合格，争创优良或样板工地。

2．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档。围档材料要求坚固、稳定、统一、整洁、美观，宜采用硬质材料。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2米。大门标识企业和项目名称。五牌一图及各种标牌齐全，挂设整齐美观，施工现场布局合理、规范。

3．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大门口、材料堆放场、混凝土搅拌场地、宿舍、办公场所、仓库、厨房、厕所等应实现硬地化。

4．切实改善施工现场职工生活环境。搭设、使用现场临时职工宿舍，应遵照金华市相关规定进行，做到坚固安全、防潮保暖、通风明亮，符合消防安全规定，方便民工生活，有利民工健康。

5．建立现场卫生责任制。施工现场卫生、干净，排水畅通。应设固定的男、女简易淋浴室和厕所，并要保证结构稳定、牢固和防风雨。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严禁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积极美化施工现场环境，不得破坏树木、绿地。

6．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必须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堆放，布置合理，并有标识。如有易燃易爆物品应有专门场所分类堆放，专人负责，符合相关消防规定，确保安全。

7．在施工现场建立清扫制度，落实到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车辆进出场应有防泥带出措施。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堆放到甲方指定地点。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在城市交通路线上，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8．在施工现场配备保健药箱（箱内备有一些工地常用的药品）。应经常性地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茶水棚（亭）。设有食堂的，应到当地防疫部门办理卫生许可证，炊事员持健康证上岗。食堂应有良好的通风和洁卫措施，保持卫生整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施工现场、食堂、宿舍等工作生活区域应设置必要的垃圾箱筒，以免因员工垃圾、吃剩食物乱扔而影响环境卫生和招引鸟鼠类小动物。

**（三）乙方应从事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规定，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配备专职（兼职）综治联络员，负责治安、交通、消防、帮教、计生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和健全群防群治力量及各项治安保卫制度，治安联络员名单和有关制度要报甲方治安管理部门备案。

2．施工区域实行封闭式管理，进出口大门应设立门卫，人员和车辆凭甲方制发的通行证进出，并接受甲方安保人员检查验收。

3．做好内部的治安防范工作，对重要部位和物资，要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的措施，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组织的治安联防活动。

4．加强对施工人员的遵纪守法教育，预防“黄、毒、赌”、斗殴、偷窃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主动接受甲方指导、检查、监督、考核。

5．认真排查、调处各类矛盾，及时消除隐患，杜绝各类社会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6．制定包括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重大刑事案件以及群体性事件等突发性事件在内的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及时报告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并做好处置工作。

7．员工宿舍必须定人定位，不得男女混住，不准留宿身份不明的人员，留客住宿必须经项目部负责人同意，并登记备查，保证生产、生活区的安全。

8．负责工程建设期间施工队伍中的计划生育工作，做好孕情监测，确保无计划外生育的情况发生。

**（四）乙方应从事的消防安全管理**

1．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建立和健全消防管理规章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健全消防安全网络（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员），建立消防应急队伍，并报有关消防部门备案。

2．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必须的消防设备和灭火器材，并在重点场所重点部位设置消防警示标志。

3．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熟悉本岗位防火措施、遇险报警、初期扑救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4．自行搭建临时用房应符合防火设计规范，加强员工宿舍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管理，严禁不按规定用火和乱拉电线、乱用高功率电器。

**（五）乙方应从事的交通安全管理**

1．加强对下属员工、驾驶人员、承运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均应服从交警及其他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对驾驶人员和承运单位应实行交通安全检查考核制度，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配备交通安全联络员对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施工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减少或控制交通违法行为地发生，禁止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如超载、超速、酒后驾驶、逆向行驶等）。

3．确保各类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不得使用无号牌、无行驶证、无保险和带故障、检验不合格的运输车辆，不得使用拖拉机和农用运输车。

4．所有运输车辆均应办理施工通行证并按指定路线和限定速度行驶，不得违反车辆装载规定：超载、超高、超宽。进入控制区施工车辆应开启黄色警示灯。

5．在施工现场内及进、出口处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6．占用、挖掘道路，跨越道路架设、铺设管线以及大型机械进出场地须提前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并采取防护措施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方可实施。

**四、违约责任**

1．本《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是工程施工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如有违反，甲方可以追究乙方责任；乙方违约情况严重，或是社会影响恶劣，又或是造成甲方或他方重大损失，甲方可解除施工合同且不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赔偿的责任。

2．乙方在生产施工中一旦发生责任事故造成甲方或他方损害，无正当理由未予赔偿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或支付赔偿费用。

3．甲方定期对乙方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分数未达标的，甲方有权直接按合同款的1-2%的标准从结算款中扣除。

附件3：

廉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规范建设市场，确保建设工程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并经甲乙双方同意，特签订建设工程保持廉洁的协议书。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施工单位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督促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度和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4．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须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5．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6．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7．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8．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对乙方的依法处罚，直至终止工程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9．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0．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区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本协议使用时间：本工程发包，建设，竣工验收全过程及协议前后甲乙双方发生的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12．本协议的甲方指工程甲方，分包工程的总包方和建设工程受托监理单位。

13．甲乙双方愿意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检察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到处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致远楼4、5层办公室改造项目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市场监督经营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我方参加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致远楼4、5层办公室改造项目**（项目编号：WQ2025301-GC23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其他相关承诺：

1.我方与采购单位不存在利害关系，且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

（四）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一切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项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相关依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的**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致远楼4、5层办公室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致远楼4、5层办公室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要求：①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要求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提示：为了更加方便判定承接企业的划型，供应商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划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材料：**

**（一）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格式自拟]*

**（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格式自拟]*

**（三）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本项目不接受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出具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近3个月（2025年5月、2025年6月、2025年7月）任意一个月的在职社保缴纳依据材料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四、联合体形式参加时，提供联合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时，无需提供。**

**联合协议（格式）**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主投标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磋商响应）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项目金额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项目金额 %。

五、（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项目总金额 %以上；……。

六、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磋商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致远楼4、5层办公室改造项目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磋商函；

3.供应商情况介绍（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专业能力，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等）；

4.供应商2022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

5.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必须针对“采购项目要求”所列的技术、服务要求条目，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

6.项目团队服务能力；

7.针对本项目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保修；

（2）施工组织管理和现场布置；

（3）机械配置；

（4）进度计划；

（5）质量控制；

（6）设备材料质量控制；

（7）施工方案；

（8）安全文明施工；

（9）成品保护；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

**【无固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提供。响应文件内容需清晰，条理有序，与评分点关联。否则可能引起评审小组的不利判定。】**

**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值**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致远楼4、5层办公室改造项目（项目编号：WQ2025301-GC232）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开启、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后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3.被授权人在响应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响应）时无须提供授权，但须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二、磋商函**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本单位自愿参加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致远楼4、5层办公室改造项目（编号：WQ2025301-GC232）的磋商活动，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磋商报价及相关文件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方同意此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保持有效。

本单位如被确定为成交单位，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采购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所有条款。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中标/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不需要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全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全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全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全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全称），（某分包供应商全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项目金额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项目金额 %。

八、（分包供应商全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分包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情况介绍（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专业能力，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等）**

**基本格式表**

**（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相关内容）**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主要业务 | |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证单位： | | | |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1、证书号： 2、发证单位： | | | |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 | | |
| 联系电话 | 1、地址： 2、联系人： 3、电话：  4、邮编： 5、传真： | | | | | |
| 开户银行 | 1、名称： 2、账号： | | | | | |
| 下属施工单位（个数、专业、年完成工作量等） |  | | | | | |
| 组织机构框架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荣誉等 |  | | | | | |
| 企业信用 |  | | | | | |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供应商2022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合同复印件附后。

**此表格式供参考，也可按需要自行制作。**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 1 |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  |  |
| 1.1 |  |  |  |
| 2 | 第六章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  |
| 1.1 |  |  |  |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填表说明：

1、对采购文件中“第二章 采购需求”、“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或无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供应商拟提供的技术或服务与本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以磋商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3、供应商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六、项目团队服务能力**

## 项目管理机构

### （一）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派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手机号码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附拟派往本工程担任施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及相关人员的证书扫描件。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 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后附人员在职社保缴纳材料、相关证书、荣誉材料、评分标准要求的承诺函等）**

**此表格式供参考，也可按需要自行制作。**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七、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工程保修；

（2）施工组织管理和现场布置；

（3）机械配置；

（4）进度计划；

（5）质量控制；

（6）设备材料质量控制；

（7）施工方案；

（8）安全文明施工；

（9）成品保护；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要求按以下排序编制：

总则

第一章 编制依据、工程概况及施工目标

对编制依据、工程施工使用的规范文件、工程概况及施工目标进行表述。

第二章 施工管理部署

对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施工总体构想、施工管理进行表述。

第三章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体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原则，对施工现场布置、施工用电布设、消防器材布设等考虑进行表述。

第四章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对本项目工程内容的施工方法进行表述。

第五章 针对本工程施工难点及针对的具体措施

第六章 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第七章 劳动力安排计划

第八章 施工进度计划

第九章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如如何对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质量控制计划、现场质量检查、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工序质量控制等工作进行表述。

第十章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第十一章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第十二章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对保证工期的措施、进度的各项具体措施进行表述。

第十三章 成品保护方案及承诺

第十四章 材料设备供应计划与保证措施

对材料设备供应计划、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表述。

第十五章 与各相关单位的管理协调

第十六章 雨季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第十七章 保修承诺和维修方案

对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质量承诺、竣工回访和维修方案等进行表述。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 KW ）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己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主要材料品牌选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及规格 | 品牌选定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要经采购人同意。  2、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或以上的其它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  ①供应商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采购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  ②供应商发现采购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3.以上品牌均为优等品施工单位在施工前需提供样品并经监理和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 | | | | |

注：此表要根据预算编制说明中关于品牌要求来填写，也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承诺：**

**1、我方根据以上推荐品牌及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2、我方已标价招标控制价中所填品牌与本表规定不符的，以本表为准。**

**3、若我方中标，严格按本表的规定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因本表特殊情况更换同档次品牌的，价格不作调整。**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中如有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产品，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承诺将采购经《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用于 浙江师范大学（采购人）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致远楼4、5层办公室改造项目（项目名称）WQ2025301-GC232 （项目编号）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致远楼4、5层办公室改造项目（标项名称）。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其他节能环保产品使用情况**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产品外，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需要提供】。**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致远楼4、5层办公室改造项目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致远楼4、5层办公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WQ2025301-GC232

（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首次报价（响应报价下浮率） |
|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致远楼4、5层办公室改造项目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按工程招标控制价清单文件中的综合单价\*（1－成交下浮率）来确定。】 |

注：1.报价数值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2位。

2.本次磋商报价以下浮率报价方式，以百分比（%）进行表述。在工程招标控制价内所有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按自身实际能力，填报下浮率百分比（百分比数值越大即为优惠额度越大、报价越低。如：下浮率8%的报价低于下浮率5%的报价）报价下浮率百分比X%数值应0≤X<100，超出范围区间作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